（上接B213版）

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3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兴李先生 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3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永宽先生 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19日上午10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副董事长王兵先生、董事王小英女士，独立董事邹雄先生、肖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永宽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陈培望先生、邹雄先生、肖珉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总体上，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422.34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11.47%，实现净利润21,520.82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3.42%。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与上年度同比增长11.47%，主要增长品类仍然是智能卫浴产品和隐藏式水箱。净利润小幅增长，与营收增长不同步，主要原因是营销费用和人力成本增加。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4年年度主要预算指标说明：
1、根据公司对年度经营策略、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分析，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262,130.81万元，同比增长20%，主要是基于智能卫浴行业的积极发展，产品配置主要有智能座便器、同层排水产品、淋浴产品、浴室柜和康养产品。
2、净利润预算24,762.58万元，同比增长15.06%。主要是收入的增长拉动，但与收入增长不同步主要是考虑品牌建设营销费用仍需保持高投入。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的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受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议案五《关于报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议案六《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议案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议案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薪酬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董事、总经理张剑波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兵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董事、副总经理邓光荣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董事罗红贞女士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董事王小英女士薪酬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独立董事陈培望先生津贴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独立董事邹雄先生津贴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独立董事陈培望先生津贴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独立董事肖珉女士津贴方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副总经理赵晓虎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副总经理童华辉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财务总监陈绍明先生薪酬方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秘书吴燕娥女士薪酬方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议案九《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议案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议案十一《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议案十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议案十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17、审议议案十七《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所涉及的分红政策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所涉及的分红政策相关内容的公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所涉及的分红政策相关内容的公告》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议案十八《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议案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审议议案二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审议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审议议案二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7、审议议案二十七《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8、审议议案二十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议案二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0、审议议案三十《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1、审议议案三十一《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审议议案三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SZAA6B0120）》《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4SZAA6B0135）》《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SZAA6B0137）》《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4SZAA6B0136）》。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3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或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亦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详见本通知“三、会议登记”
（2）当天携带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
7.00	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薪酬方案	√
7.02	副董事长王兵先生薪酬方案	√
7.03	董事张剑波先生薪酬方案	√
7.04	董事邓光荣先生薪酬方案	√
7.05	董事罗红贞女士薪酬方案	√
7.06	董事王小英女士薪酬方案	√
7.07	独立董事陈培望先生津贴方案	√
7.08	独立董事邹雄先生津贴方案	√
7.09	独立董事肖珉女士津贴方案	√
7.10	监事崔静红女士薪酬方案	√
7.11	监事卢瑞娟女士薪酬方案	√
7.12	监事吴玉莲女士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所涉及的分红政策相关内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提名罗远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3	提名邓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4	提名张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5	提名罗红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6	提名童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提名陈培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02	提名郑永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03	提名黄兴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提名卢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8.02	提名吴玉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3、审议提示
其中，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6、议案17、议案18，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7需进行逐项表决；
根据规定，议案9、议案10、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6、议案17、议案18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7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三）登记手续：
1、登记时向公司提交的资料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在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并现场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见附件3）；
异地登记：通过信函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资料文件、《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本公告通知的登记日期、时间届满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于文件的显著位置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请发送后电话联系确认。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人： 吴燕娥、丘福英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传真：0592-6539868
电子邮箱：rtplumbing@rtplumbing.com
4、会议注意事项：
1、会议期限预计半天，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议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0
2、投票简称：瑞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以本人名义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			
7.00	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7.01	董事长罗远良先生薪酬方案	√			
7.02	副董事长王兵先生薪酬方案	√			
7.03	董事张剑波先生薪酬方案	√			
7.04	董事邓光荣先生薪酬方案	√			
7.05	董事罗红贞女士薪酬方案	√			
7.06	董事王小英女士薪酬方案	√			
7.07	独立董事陈培望先生津贴方案	√			
7.08	独立董事邹雄先生津贴方案	√			
7.09	独立董事肖珉女士津贴方案	√			
7.10	监事崔静红女士薪酬方案	√			
7.11	监事卢瑞娟女士薪酬方案	√			
7.12	监事吴玉莲女士薪酬方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所涉及的分红政策相关内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6.01	提名罗远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3	提名邓光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4	提名张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5	提名罗红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6	提名童华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提名陈培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02	提名郑永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03	提名黄兴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提名卢瑞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8.02	提名吴玉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备 注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监管指引的规定，现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2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2,375,861.5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3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94,561.62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756,780.82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42,806.19元，手续费支出325.13元。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由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同时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将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40100100373657）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该账户余额为1,006,859.2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260109666888）的注销手续，注销时该账户余额391.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至一般账户，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及销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	备注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6,983,300.00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8,360,850.00	—	—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8,360,850.00	—	—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0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销户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94010010037365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006,859.29	活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转为一般账户。
合计					623,705,000.00	1,006,859.29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广发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9,495,000.00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8,588,573.26元（含税）。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2020年5月18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728.53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通过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公司实际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063.76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6,32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2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26%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698.33	32,698.33		32,847.80	100.46	2017年1月	3,876.76	是	否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28,855.52	2,816.97		2,816.97	100.00			否	是
3、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038.55	1,569.46	12,063.76	46.33%	2023年5月	5,419.02	是	产线优化调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53.85	61,553.85	1,569.46	47,728.53	–	–	9,295.78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1,553.85	61,553.85	1,569.46	47,728.53	–	–	9,295.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终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且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自“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后，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房地产市场的回落，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加，卫浴市场发生结构性改变，卫浴行业市场需求未达到当初项目预期。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不断升级，卫浴行业向智能化等多样性应用领域发展，智能卫浴逐渐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智能卫浴产品大有逐渐取代传统卫浴产品之势，全球智能卫浴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当前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态势与规划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继续实施“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 2、“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线优化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为了避免重复投资与生产浪费，公司拟按照精益生产的原则进行重新规划整合，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工厂建设集中统一的智能卫浴产品研发、生产、装配的制造基地，避免由于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分割两地造成的效益损失，决定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调整至“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1号厂房3层东侧、四层、五层，2号厂房四层、五层，3号厂房一层、四层、五层”，原“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厂房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公司需要投入使用。本次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预计可大幅节省生产成本。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2,375,861.5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375,861.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6年4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和利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3年5月31日，由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节余资金共计20,687.89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6,55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本着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科学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调整主体生产线并优化生产流程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等方式，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日节余资金共计20,687.89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6,55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过合法审批程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6,038.55	1,569.46		46.33	2023年5月	5,419.02	是	产线优化调整
合计	–	26,038.55	1,569.46	12,063.76	46.33	–	5,419.0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当前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态势与规划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继续实施“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当前，智能卫浴已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但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公司终止“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2020年3月19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产线优化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为了避免重复投资与生产浪费，公司拟按照精益生产的原则进行重新规划整合，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工厂建设集中统一的智能卫浴产品研发、生产、装配的制造基地，避免由于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分割两地造成的效益损失，决定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调整至“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1号厂房3层东侧、四层、五层，2号厂房四层、五层，3号厂房一层、四层、五层”，原 “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的厂房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公司需要投入使用。本次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预计可大幅节省生产成本。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6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陈培望 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陈培望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黄兴李 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黄兴李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4-02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郑永宽 作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郑永宽
2024年4月23日